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田东县 2026-2028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BSZC2026-K3-220015-BSSZ (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)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田东县 2026-2028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那坡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那坡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